

# 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認證制度

## 一、 防火標章緣起背景

本部建築研究所於88年鑑於國內法規所規範之公共安全水準係最低要求，而違反規定者須依法受罰，乃思考以鼓勵高水準公共安全要求的方式提昇建築防火安全，乃由該所邀集營建署、消防署與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研商推動公共場所防火安全認證事宜，並共同補助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研擬公共場所防火標章相關認證制度構想。基於建研所組織條例第2條第1項第9款明訂「輔導民間成立辦理建築相關...具自償性、技術性、服務性等業務之專責機構事項」，並為推展此成果及鼓勵建築物所有人申請，該所89~90年補助台灣建築中心免費輔導業者申辦防火標章；適逢90年5月發生台北汐止東科大樓大火，造成100餘億的財產損失；前揭方案於90年8月29日修正並增訂「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部份第9條，略以：由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主辦，研議建立防火標章制度。另在實施要項略以：輔導民間機構推動...由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研訂作業計畫，俾協助政府維護公共安全。故爾後建研所持續補助該中心推展防火標章工作。

台灣建築中心為協助政府辦理維護公共安全工作，並推動執行防火標章工作，自行訂定作業規定及審查標準，以鼓勵安全的消費意識，提供可供民眾辨識之標誌，來保護民眾在公共場所之生命財物安全，並且鼓勵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權人提昇自主安全觀念，導入防火安全認證。

建研所於95年4月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防火標章」證明標章（如圖1），於95年8月獲准註冊，因此建研所為證明標章權人。依規定該標章須由該所同意之人（機構）始可使用。台灣建築中心乃於95年11月函請建研所同意授權使用該標章，並據以推展建築物公共場所申請防火標章業務，目前防火標章頒發單位為台灣建築中心。



圖 1. 防火標章標誌

## 二、 防火標章目的

防火標章旨在鼓勵公共場所之建築業者（所有人或使用人）自發性申請評鑑，並以公共安全檢查合格及消防安全檢修合格為基本條件，嚴格審查場所防火安全維護管理，現場實地評鑑防火避難有關軟、硬體完善程度及管理維護確實度(圖 2)，並每年至少辦理 1 次之追蹤稽核作業，以確保防火標章隨時保持安全 (Always Safety) 之狀態。以往公共場所業者對地方政府依法所實施之公共安全管理結果多有所隱藏或不主動聲張，然透過防火標章的頒發，可讓評鑑通過的公共場所獲得榮譽肯定及正面鼓勵而予以公開陳列、張貼該標章，並同時提供消費者辨識優良防火安全的消費環境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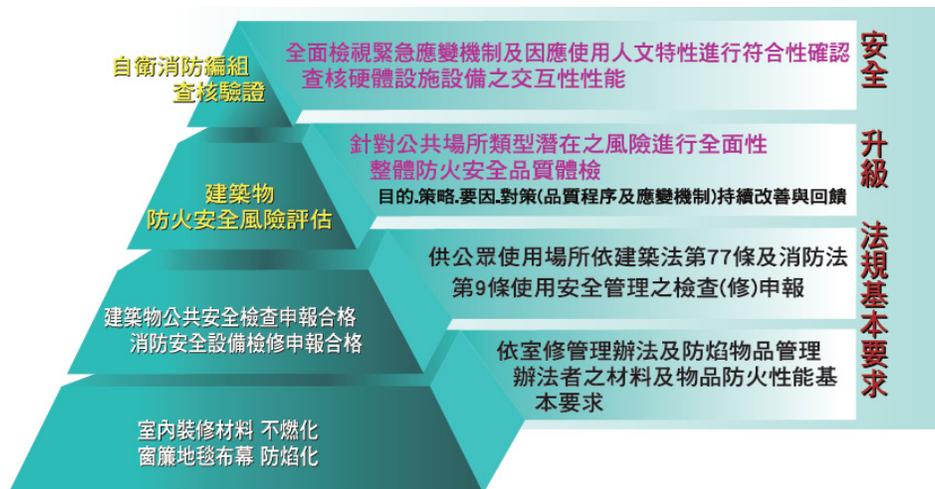


圖 2、防火標章特色

綜上，防火標章的目的在於：

- 1.提昇公共場所防火安全使用安全意識，降低公共場所火災事故。
- 2.輔導業者考慮使用場所在不同使用習性下，能自我評估火災風險，並藉由建築硬體、軟體安全整合之總體防火安全性能審查，提供建築物安全品質之性能認可標章。
- 3.將公安、消安合格並經建築物總體安全審查後領有防火標章業者公告，並配合防火標章宣導活動，提供民眾公共安全資訊。

### 三、 防火標章特點

- 1.防火標章之推動係藉由喚醒消費者對安全環境之自覺，並彰顯優良的公共場所，以提供消費者一個安全消費場所的榮譽標示。
- 2.防火標章制度的推動，期望以優良標示制度代替以往危險場所標示（骷髏頭標示），進而提供公共場所安全意識，並希望藉由此一管道，提供場所所有人或使用人有關既有建築物改善與辦理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等技術諮詢。
- 3.防火標章審查標準考量營造優良安全之防火空間，除業者本身在建築設計、建材使用、消防設備等硬體面應善盡設置與維護責任外，對於管理層面如火氣管理、消防組訓演練、避難逃生之訓練，更是災前必北備之標準作業。因此取得標章之場所能夠提供消費者、住戶人員一個安全無虞之安全環境。
- 4.防火標章雖對於申請業者之軟、硬體進行評鑑，然難以保證該場所絕不發生災害（如人為縱火事件），但可確定的是正常情況下難有火災出現，且火災發生時設備硬體及人員能有最恰當之應變處置，因此消費者生命、財產得以獲得保障，同時具有風險轉移的保障（如意外保險之額度）。
- 5.防火標章不僅是靜態的標示，同時具有提醒及教育之功能，首先提醒場所業者善盡其職責，並教育消費者應時時注意防火意識，並學習基本防火知識。
- 6.防火標章考量以下要素進行審查，此要素亦為評估一優良防火空間之必要條件，也是消費者必須了解之事項：

- 6-1 火氣管理要執行，不讓意外火源產生。
- 6-2 建築材料要恰當，使用不燃、耐燃、防焰材料，降低擴大延燒及煙毒氣體產生。
- 6-3 防火區劃設計健全，發揮主動、被動的防火功效。
- 6-4 消防設備常檢修，維持其正常功能。
- 6-5 避難計畫最重要，確實考量並安排避難防災之計畫，日常亦加強巡檢維持避難動線順暢。
- 6-6 確實組訓並演練，有組織有訓練遇事能處理不慌張。
- 6-7 意外保險有保障，除法規之基本要求外，能有更佳之保障。

#### 四、評估指標（內容及評鑑方式）

台灣建築中心為執行防火標章核發作業，訂定「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作業要點」、「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申請及使用須知」、「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追蹤管理辦法」等作業規定（參見附件）。核發防火標章之建築物須證明符合「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作業要點」之審查標準，防火標章主要為結合建築物防火避難與消防安全兩部份，申請防火標章建築物場所，除基本公共安全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必須按時申報合格外，防焰材料的使用、定期的消防演練以及必要的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皆是防火標章評鑑之重點。防火標章**5項審查標準**如下：

1. 依建築法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2. 依消防法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3. 依消防法完成消防防護計畫申報。
4. 依消防法規使用防焰物品及防火材料。
5. 依規定投保第三人公共安全意外險（含商業火險）。

（**追蹤管理**）申請人經嚴格查核取得防火標章後，在使用期限2年內，必須遵守防火標章追蹤管理辦法之規定，另應同時提送「防火標章維持計畫書」，並於標章有效期限內依維持計畫書維持場所安全。獲得標章之業者按季應提送季報送交台灣建築中心備查，台灣建築中心將依維持計

畫書及季報，進行不定期之現地追蹤稽核作業，由台灣建築中心與委託專業機構人員進行現場稽核。

## 五、防火標章整合資源（結合補助、獎勵措施）

1. 90 年法制配套：行政院 82 年 5 月 31 日頒布「維護公共安全方案」，並於 90 年 8 月 29 日修正增訂營建管理部分第九點，「由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主辦，研議建立防火標章制度，並在實施要項內提到「輔導民間機構推動...由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等共同研訂作業計畫（防火標章制度），俾協助政府維護公共安全。」
2. 91 年獎勵商業火險優惠：於 91 年 3 月納入財政部保險司核定之『商業火險保險表定加減費規程』減費比率（台財保字第 0910702651 號函）內（91 年 4 月 1 日正式實施），將防火標章納入商業火險減費比率內，並且減費費率高達 40%。
3. 94 年補助物流產業：結合經濟部商業司「促進物流產業發展計畫-倉儲物流設施防火標章輔導作業」，補助物流產業申請防火標章認證最高 100 萬元整。
4. 98 年法制配套：於 98 年 6 月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臺北縣工務局針對建築物取得防火標章，落實追蹤管理制度者可優減公共安全檢查抽複查之頻率。
5. 98 年補助觀光產業：交通部觀光局並於 98 年 9 月 17 日公佈「交通部觀光局獎勵觀光產業取得專業認證補助要點」，其中對防火標章取得之業者在 98 年 9 月 17 日起至 103 年 9 月 30 日前，填列補助申請書並備具相關文件，即可向該局申請最高新臺幣 500 萬元之補助。截至 101 年 12 月止，已輔導 20 案之觀光旅館業者獲得觀光局補助。
6. 99 年法制配套：內政部「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已於 99 年 5 月公布修正，將防火標章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表第五點之規定內：「本表所列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其防火避難設施類及設備安全類之檢查項目領有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授權核發之防火標章證明文件，並併同申報書及檢查報告書向當地主管

建築機關完成申報手續者，下次檢查申報之頻率得折減一半辦理」。依此，目前飯店業者業據以向當地建築管理機關辦理公安申報頻率折減在案。

7. 101 年法制配套：臺中市政府火災預防條例之容留人數管制將防火標章納入增額之項目。

## **六、 防火標章歷年成果（摘要）**

自開始推動至 101 年 12 月累計輔導提供諮詢服務之建築物公共場所計 264 處，其中獲核發防火標章案件，計有 165 案。目前仍持續領有防火標章案件計 36 案；其中飯店旅館類 21 案，百貨公司業 2 案，物流中心業 5 案，辦公大樓類 3 案及學校（大學）類 4 案。

## **七、 防火標章办理流程（如次頁）**



防火標章辦理流程圖 (ver 102-03)

